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用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編纂][編纂]淨額總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有關[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申請以及計劃的商業化上市，其中
 - (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MM01與阿扎胞苷聯合療法一線治療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MDS)／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和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CMML)在中國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及計劃開展的關鍵性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關鍵性臨床試驗，並計劃於2025年第四季度繼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急性髓系白血病之後向國家藥監局提交初步針對一線CMML的BLA。特別是，我們計劃通過針對CMML的一線治療的樣本量相對較小的研究，尋求加速上市批准。有關該聯合療法臨床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靶向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候選藥物 — 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臨床開發計劃 — 聯合療法 — 與阿扎胞苷聯用」；
 - (i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MM01與替雷利珠單抗聯合療法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及其他監管事項。我們已在中國啟動II期試驗，評估該聯用對PD-1/PD-L1抑制劑等標準療法沒有反應或復發的多種晚期實體瘤中的有效性，包括(其中包括)非小細胞肺癌(NSCLC)、小細胞肺癌(SCLC)及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並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啟動關鍵性臨床試驗。我們亦正針對在PD-1抑制劑治療後復發或病情有所進展的經典霍奇金淋巴瘤(cHL)患者對該聯合療法進行評估，使我們尋求利用樣本量相對較小的研究的結果加速上市批准。有關該聯合療法臨床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靶向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候選藥物 — IMM01 (SIRP α -Fc融合蛋白) — 臨床開發計劃 — 聯合療法 — 與替雷利珠單抗聯用」；及
 - (iii) [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IMM01作為聯合療法的上市及商業化提供資金。除建立我們自身的團隊外，我們或會尋求與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合作。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b)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IMM0306 (CD47×CD20)、IMM2902 (CD47×HER2) 及IMM2520 (CD47×PD-L1) 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申請以及計劃的商業化上市，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MM0306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開展的用於治療復發性或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相關註冊申請的準備事宜、其他監管事項以及計劃在中國的商業化上市。我們於2023年3月開始IMM0306單藥治療用於濾泡性淋巴瘤三線或後線治療的IIa期試驗，並計劃通過單臂試驗尋求加速上市批准。我們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在中國開始關鍵性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提交BLA。此外，於2023年1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ND批件後，我們已經開始在中國進行IMM0306與來那度胺聯用的Ib/IIa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於2023年6月給藥。我們亦於2021年1月自美國食藥監局獲得IMM0306的IND批件。隨著在中國開展的臨床試驗得到進一步臨床驗證，我們將釐定IMM0306在美國的臨床開發及合作策略。有關IMM0306臨床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靶向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候選藥物 — IMM0306(CD47×CD20)— 臨床開發計劃」；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MM2902在中國和美國正在進行的用於治療晚期HER2陽性及HER2低表達實體瘤(如乳腺癌(BC)、胃癌(GC)、非小細胞肺癌以及膽管癌(BTC))的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2年2月在中國啟動Ia期臨床試驗，且目前正在招募患者進行第六列研究。我們已於2022年6月在美國為I期臨床試驗的第一名患者進行給藥，並於2022年7月獲得美國食藥監局的快速通道資格。我們預計於2023年在中國及美國基本完成Ia期試驗。有關IMM2902臨床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靶向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候選藥物 — IMM2902 (CD47×HER2)— 臨床開發計劃」；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計劃在中國開展的治療實體瘤(尤其是對現有免疫療法產生耐藥性或不敏感的實體瘤，如結直腸癌(CRC)、胃癌和肺癌等)的IMM2520臨床試驗。我們已於2022年11月及2022年12月分別自國家藥監局及美國食藥監局獲得IMM2520的IND批件，並於2023年3月在中國對I期臨床試驗的第一位患者進行給藥。有關IMM2520臨床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靶向先天免疫檢查點的候選藥物 — IMM2520(CD47×PD-L1)— 臨床開發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MM47 (CD24單克隆抗體)計劃開展的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3年向國家藥監局和美國食藥監局提交IMM47 (CD24單克隆抗體)的IND申請，並於2023年8月在澳大利亞啟動針對各種實體瘤(包括肺癌、卵巢癌、食管癌等)的I期劑量遞增研究。率先於澳大利亞啟動臨床試驗可幫助我們盡早開始全球臨床試驗並加速IMM47的臨床驗證。此外，我們相信澳大利亞的試驗可從不同種族人群身上獲得有價值的臨床數據，從而增強我們尋求與全球製藥公司合作機會的能力；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IMM2510(VEGF×PD-L1)及IMM27M (CTLA4 ADCC增強型單克隆抗體)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對於IMM2510，我們已在中國開始I期試驗，並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本次試驗。對於IMM27M，我們已在中國啟動I期試驗，並預計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完成本次試驗。有關該等候選藥物臨床開發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候選藥物」；
- (e)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我們於上海張江科學城的新生產設施。自2021年以來，我們的現有中試產能已幾乎完全使用，為滿足日後對我們產品的商業銷售需求，我們已開始建設新生產設施，2025年前將進入第一階段的建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平台 — CMC和中試生產」；
- (f)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多個臨床前及發現階段資產(包括但不限於IMM4701、IMM51、IMM38、IMM2547、IMM50及IMM62)的持續臨床前研發以及CMC以支持臨床試驗，包括各種資產的關鍵試驗；及
- (g)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上文所述的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我們的[編纂]淨額不足以為上文所載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授權許可交易、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所需資金餘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資金將僅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香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定義見中國適用法律)的持牌銀行及/或獲授權金融機構。

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